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2270004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
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
项目

第 3 包：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第二次）

采 购 人：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2
2 评标方法.....	22
3 评审标准.....	22
4 评审程序.....	23
5 投标无效情形.....	25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6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8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0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项目概述.....	47
二、项目建设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建设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进度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项目实施要求与技术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项目验收方式与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评标索引.....	57
附件 1 投标书.....	58
附件 2 报价表.....	5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61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2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64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66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77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78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81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82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83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84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86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87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2700042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232 万元

最高限价：23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分包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
第 3 包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	232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基于信息库数据资源等，开展粮食安全评价信息产品、全国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信息产品、区域规划信息产品等定制产品制作入库及后期运行维护。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前台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招标文件。因疫情原因不能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可将投标报名要求提交的资料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国信招标集团 运营二部 辛颖收 010-88354433 转 368。快递发出同时，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及标书款转账凭证发至邮箱：2004-xinying@163.com。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7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接收标书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第 3 包账号：302060980013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26 号楼

联系方式：程老师 010-63706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辛颖、韩博\010-88354433 转 368、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颖

电话：010-88354433 转 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运营二部 联系人：辛颖 联系电话：010-88354433转368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北京地区银行开具的转账支票或电汇或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人民币 接收保证金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3包账号：30206098001325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人名章的，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 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格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的标准费率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第3包账号：302060980013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p>投标人除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外，还需准备2份电子版本（U盘），每个U盘中存放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版各1，（投标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须一同提供）；文件命名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按投标须知第4.1.3项目要求进行密封。</p>
10.3		<p>疫情防控期间，若投标单位无法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p> <p>1、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接受邮寄、快递等非现场递交方式，要求如下：</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9:30（即投标截止时间。无论采用邮寄、快递或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递交文件的时间均以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p> <p>(3) 投标文件的邮寄、快递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运营管理事业部。</p> <p>(4) 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接收保管，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辛颖 010-88354433 转 368。</p> <p>(5) 选择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须填写《投标文件寄送信息表》（附表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并发送至接收人的指定邮箱：2004-xinying@163.com，保证实际寄送与填写的相关信息一致；</p> <p>(6) 根据北京市的要求，选择现场递交的人员须持有“北京健康宝”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p> <p>(7) 快递、邮寄过程中导致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未能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递交的注意事项</p> <p>(1) 建议采用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包外使用胶带加固包装避免密封包破损，并增加较厚实的纸箱作为外包装，保证邮寄、快递过程中密封牢固；</p> <p>(2) 请充分考虑邮寄或快递的运送、派发和签收时间，选择有时间保障的物流（建议使用顺丰），尽可能提前寄送，避免因此导致不能按时送达文件。</p> <p>(3)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应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递交地点所在国兴大厦一层指定入口完成体温检测和登记后进入大厦，根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引导排队递交投标文件，与人接触保持2m以上距离。</p> <p>(4) 请充分考虑现场递交的北京市内交通、人员登记防疫检查等时间，尽可能提前到达，避免因此导致不能按时送达文件。</p>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软件开发、部署、验收、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

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

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报价部分：15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3C认证的。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服务时间 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方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信息化运维服务类似相关项目的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复印件。合同应附有金额页、项目名称页、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0-10 分
2	资质情况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2 分。</p> <p>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4 分；测绘专业乙级资质的得 2 分。</p>	0-10 分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方案	能够完全对现有产品库有深度理解和准确把握，建立高效的运维保障响应机制，具备优秀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得 9 分；对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一定理解和把握，建立保障机制，具备较好运维服务专业性得 6 分；对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基本理解和把握，建立保障机制，具备一定运维服务专业性得 3 分；对现有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理解度差，未完全把握，保障机制建立不完善，运维服务专业性差得 1 分 对用户需求有明显偏差，理解不深、把握不准或无响应，得 0 分。	0-9
2	资源环境综合监测信息定制产品库运维方案	符合用户需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个别内容符合用户需求，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3 分；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0-8
3	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定制产品库运维方案	符合用户需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个别内容符合用户需求，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3 分；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0-8
4	区域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定制产品库运维方案	符合用户需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个别内容符合用户需求，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3 分；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0-8
5	服务保障措施	符合用户需求，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部分符合用户需求，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7 分；个别内容符合用户需求，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4 分；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0-10
6	应急响应措施	建立及时周密的应对处置机制，制度方案完整，满足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要求，得 5 分；方案描述较清晰，能满足各项工作要求，安排较完整、合理得 3 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内容描述较简单得 1 分；实施方案无针对性，无具体实质性内容得 0 分。	0-5
7	项目团队	运维人员具有以下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任意一个证书得 1 分，同一人不同证书可重复计分，每人最高 2 分。本项最高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 0 分；提供健全完整的运维服务团队组件方案、人员角色和	0-12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职责分工的响应方案，得 6 分；提供内容较完整的运维服务团队组件方案、人员角色和职责分工的响应方案，得 4 分；提供内容基本完整的运维服务团队组件方案、人员角色和职责分工的响应方案，得 2 分；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在需求要求驻场人员数量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驻场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8	本项目服务绩效管理方案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 1 分；不符合用户需求或无响应，得 0 分。	0-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
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
第 包：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 年 月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有 效 期 限： _____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

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

第 包：

项目合同签署页

本签署页由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受托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本签署页中的词语的含义与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第 3 包：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 (以下简称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 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2、本签署页是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合同 项下的签署页，为该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本签署页上盖章视同对该合同项下所有条款包括本签署页一并签署。本签署页一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为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授权代表姓名)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授权代表姓名)

受托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
运行保障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

第 包：
项目合同

委托方：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方：

联系人：

住 所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税 号：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鉴于委托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受托方为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项目 的承建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1.1.1 “合同”：载明委托方和受托方就项目名称的内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的书面合同。

1.1.2 “委托方”：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1.1.3 “受托方”：_____。

1.1.4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后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的总价款。

1.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的以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项目 为主要内容的运维服务。

1.1.6 “服务成果”：受托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委托方交付并归委托方所有的与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 有关的实物或资料及其知识产权。

1.1.7 “交付”：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合同项下的 运维服务和运维服务成果。

1.1.8 “日”：指日历日数。

1.1.9 “2022 年度”：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

受托方为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内容为：_____，具体工作要求如下：_____。

三、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_____（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四、质量保证

4.1 受托方义务

4.1.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受托方须切实履行合同及附件的各项承诺，保证承担的项目质量，并协助委托方监督承接分包转让服务方的工作质量。

4.1.2 受托方应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给委托方并接受其检查。

4.1.3 受托方应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委托方的检查。

4.1.4 受托方应履行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有效实施。

4.1.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受托方将对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功能要求不断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4.2 项目检验

4.2.1 委托方有权对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情况随时进行抽检，受托方须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2.2 对于抽检存在问题的，由受托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整改后问题仍未解决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有关规定，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技术资料

受托方在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成果时，必须同时向委托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文档资料：_____。

六、验收

6.1 验收方式

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由委托方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验收。委托方验收结果以其出具的验收单或其他书面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验收材料载明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意见进行整改。

6.2 验收内容

按照本年度合同服务内容，提交的成果作为验收内容，包括：_____。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同意，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小写

金额_____元)。项目明细费用见下表:

项目明细费用表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价格(元)	备注(元)
1				
2				
3	合计:			

7.2 支付方式

7.2.1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金额____元),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__年__月__日。(不早于合同通过验收1个月后)

7.2.2 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费用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价款的 7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金额元);受托方一个月内递交实施方案,三个月内递交中期报告,并经委托方评审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2 年度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费用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元价款的 30%,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金额元)。

7.2.3 合同服务期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

八、违约责任

8.1 延期交付和处置

8.1.1 受托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

8.1.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受托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受托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延误理由。委托方如同意延期,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8.1.3 除第 11.1.1 条款规定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委托方有权从相应的支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扣相应违约项目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如延误期超过 30 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8.1.4 如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需按相应违约项目价款的 1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九、相关权利

9.1 相关权利归属

9.1.1 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及其数据、软件、设计等所有权利归委托方所有。为执行本合同所购买或代购的合法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其使用权或所有权属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之中或之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出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以及与数据库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9.1.2 由于受托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委托方的权利被侵害，由受托方负责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9.2 知识产权纠纷

9.2.1 无论委托方以何种方式运行或以任何介质传播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数据，受托方都应保证委托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和知识产权的指控。

9.2.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3 如果由于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而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受托方必须负责赔偿。

9.2.4 委托方因处理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由受托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10.1 定义

10.1.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10.1.2 不可抗力不包括因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疏忽或故意行

为引起的事件。

10.2 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0.2.1 如果合同当事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商定。

10.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合同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0.2.3 委托方保留在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单方面解除和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十一、不竞争条款

11.1 受托方及承接分包转让服务方不得利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服务成果进行与委托方拟进行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有竞争的活动。受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相关款项或收回已支付价款，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受托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受托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受托方不得自行使用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或将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受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2.2 受托方保密义务至其知悉委托方的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2.3 委托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受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委托方不得自行使用受托方在履行合同约定时获得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委托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受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2.4 委托方的保密义务至其知悉的受托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由其公开时终止。

12.5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因任意一方以外原因造成的对方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使用只承担管理责任。

12.6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十三、税费

13.1 适用税法

13.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13.2 税费承担

13.2.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等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承担。

十四、终止合同

14.1 违约终止合同

14.1.1 受托方如有下列违约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委托方的终止通知送达受托方之日，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该期限内应该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

2) 如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并在收到委托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过委托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期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14.1.2 在委托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终止的合同或部分合同。受托方应对委托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负责。如被终止的是合同部分内容，受托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14.1.3 前款所述情况并不影响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要求。

14.2 破产终止合同

14.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因经营状况恶化、本项目团队发生重大变化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时，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终止合同。此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索赔

15.1 索赔

15.1.1 如委托方检验发现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潜在的缺陷，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提出限期改进的要求，也有权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要求。

15.1.2 如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提出的期限内实施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委托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受托方承担。

十六、计量单位

16.1 国家法定计量

16.1.1 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合同中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17.1 通知

17.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以信函方式邮寄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为送达日期，因收件方提供通信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而未能及时签收的，以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

17.2 修改

17.2.1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方为有效。

十八、争议的解决

18.1 友好解决和提交仲裁

18.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都应尽最大的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8.1.2 合同双方在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8.1.3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印制及生效

19.1.1 合同一式陆份，当事方各执叁份。

19.1.2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9.1.3 如因任何原因需要修改合同，需参照本合同第十八条办理。

19.1.4 本合同含附件，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其他条款

20.1 受托方承诺在开展本合同所述工作时，采用委托方统一制定的各种标志。

20.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技术需求

附件 3：服务内容及相应费用情况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国家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项目是根据中办（2002）17号文件确定建设的国家四大基础信息库之一，是国家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工程。2008年信息库项目启动建设，2014年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信息库运行期间，数据主中心主要开展信息库信息与产品的更新与维护工作，保持信息库的持续运行服务能力，满足国家综合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的需求。面向国家综合决策部门，围绕资源环境监测和承载力评价、自然灾害监测评估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反应、重大建设项目跟踪及效益评估、国土空间开发及区域规划、区域可持续发展等关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定制产品研制服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决策信息支撑。通过信息库门户网站，为社会公众提供标准产品服务。

为全面、系统的检验信息库，保证系统稳定、安全、可靠运行，经财政部批准，招标人特对综合信息库定制产品库运维工作面向社会发出公开招标邀请。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2022年信息库数据时相更新和内容扩增的需求，基于持续更新的综合信息库数据，依据数据标准化整合改造加工流程和产品制作实用规范，利用数据整合改造软件工具、产品制作系统、定制产品应用系统，实现对粮食安全评价信息产品、全国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信息产品（典型区域遥感监测分析、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监测、省际交界地区分区监测、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后续扶持监测等）、区域规划信息产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边境地区建设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等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的更新与维护，保障信息库数据与产品的时效性和持续运行，有效支撑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十四五”国家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等。

三、项目建设内容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包括3个一级库、3个二级库的综合信息定制产品的制作和入库，制作图件、系列图集和报告，按需求开发软件系统。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和服务接口等，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

的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信息库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运维工作内容

编码	一级定制产品库名称	编码	二级定制产品库名称
DZ01	资源环境综合监测信息定制产品库	DZ01006	粮食安全评价信息产品
DZ02	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定制产品库	DZ02002	全国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信息产品（典型区域遥感监测分析、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监测、省际交界地区分区监测、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后续扶持监测等）
DZ04	区域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定制产品库	DZ04008	区域规划信息产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边境地区建设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为保证信息库项目数据主中心系统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资质，以及丰富的信息运维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运维方案；运维人员需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经验丰富，有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相应角色的经验。对本次投标人的总体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定制软件要提供必要的软件升级及功能完善服务；二是所有软件要提供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三是要为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中所有数据库提供巡检、备份、故障恢复服务；四是要建立数据库、系统应急预案及模拟演练，熟练掌握预案流程。信息库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运维工作技术要求如表 2 所示。

表 2 信息库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运维工作技术要求一览表

一、技术实施要求	
1. 编制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详细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研究形成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运维方案，包括技术、工程、应用、验收等方面的总体实施方案，切实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方案应该包括：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重点产品更新技术路线设计、数据更新技术方案设计、产品更新制作方案设计、更新数据和产品质量检查、实施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措施等内容。
2.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	1. 按照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详细技术方案，进行 3 个一级库、3 个二级库的数据采集、更新和入库。 2.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产品工程文件、产品元数据、产品摘要信息、产品制作方案、产品数据文件、符号

	<p>化表达文件等，须留存提交。</p> <p>3. 实现元数据库及数据目录更新。</p> <p>4. 按照相应标准规范，对更新的综合信息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p>
3. 数据内容检查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涉及的各类数据内容完整性检查。
4.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数据质量检查与控制	<p>1. 依据项目标准规范，提出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质量测试与控制方案：包括测试计划、测试方法，测试规范、测试范围、测试内容、测试环境与辅助工具、测试完成准则、人员与任务表等；按照测试要求进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p> <p>2. 提供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数据质量测试与控制评估报告。</p>
5. 产品和业务应用定制	<p>1. 按要求开展综合信息定制产品研制和相关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包括粮食安全评价信息产品、全国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信息产品（典型区域遥感监测分析、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监测、省际交界地区分区监测、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后续扶持监测等）、区域规划信息产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边境地区建设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等。</p> <p>2. 提交定制产品和相关软件开发设计报告、工作总结和用户反馈报告。</p> <p>3. 地理信息应用全面支持国产地理数据服务软件平台。</p> <p>4. 配备项目经理，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与标准，开展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运维等工作。</p> <p>5. 配备由空间数据处理、制图、软件开发与测试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p> <p>6. 做好风险控制、变更控制和安全保密管理。</p>
二、组织管理保障要求	
1. 做好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协调，包括项目计划、人员、质量、成本、进度、风险、合同、安全、知识产权、沟通与协调、验收、文档等管理工作	<p>1. 编制信息库数据产品更新的进度安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实施进展报告，负责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或质量事故；按要求对有关建设单位说明实施进度计划。</p> <p>2. 建立规范的进度管理机制。派出 3-4 名代表常驻招标人单位工作。</p> <p>3. 数据处理工作须在信息库数据加工区环境进行。</p> <p>4. 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和项目管理文档，定期向招标人报告工作进展，按要求提供相关文档；组织或配合完成项目各类会议。</p> <p>5. 与招标人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安排。</p>
2. 提供技术咨询等其他服务	1. 协助招标人预见信息库数据产品更新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或困难，并提出解决办法或建议。

	2. 提供及时、有效的相关技术支持和其他相关服务。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3. 建立系统应急预案	运维期间需要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并熟练掌握。
4. 建立运维档案管理机制	1. 建立服务范围内数据库和软件的系统维护档案，并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 2. 所有档案信息和报告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3. 服务期满，上述资料和年度服务报告移交给招标人。

(二)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维护内容及要求

依托信息库已有数据基础，开展粮食安全评价信息产品、全国可持续发展综合评价信息产品（典型区域遥感监测分析、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监测、省际交界地区分区监测、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后续扶持监测等）、区域规划信息产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边境地区建设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等定制产品制作并入库。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的制作与更新应遵循《信息库 数据产品规范》、《信息库 地理信息元数据》、《信息库 元数据内容与代码》、《信息库 基础地理产品标准及质量检测技术规程》、《信息库 主中心综合信息库信息产品标准及产品质量测试规定》、《信息库 质量评价》、《信息库 数据质量控制与检测规范》、《信息库 地理信息可视化表达与基础地理框架数据图式图例规范》、《信息库 社会经济地图图式与图例规范》、《信息库 自然地图图式与图例规范》、《信息库 地质图式图例表达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

表 3 信息库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维护内容与要求

定制产品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指标（或提交物）
全球粮食安全形势评估产品	继续更新《全球粮食安全动态及供应形势分析》产品及报告。从全球粮食供应、全球粮食价格变化、我国主要粮食作物长势、产量监测等方面分析在我国现有的粮食生产条件下，全球粮食供应与贸易对我国粮食安全的影响，并基于我国粮食安全战略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形成全球粮食安全动态及供应形势分析报告（1份）、我国主要粮食作物长势及产量监测报告（2份）等。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产品	1. 构建全国革命老区基础数据库。以县为基本单元，收集整理革命老区系列年度基础数据，建立革命老区基础数据库。 2. 制作全国革命老区社会经济发展指标手册。依托全国革命老区基础信息库相关指标，制作 12 个	全国革命老区基础数据库 1 套、全国革命老区主要指标（2021 年）手册 1 份、革命老区主要指标空间分布图等。

定制产品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指标（或提交物）
	革命老区、20 个重点城市和 593 个革命老区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指标手册（2021 年）。 3. 制作革命老区空间分布图。 4. 参与撰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报告。按要求收集整理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报告所需资料。	
典型区域遥感监测分析	基于遥感影像数据、手机信令、夜间灯光、POI、统计数据等，一是对京津冀地区以及雄安新区、通州区与北三县、白洋淀等典型区域的国土开发、生态环境、人口流动等方面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并制作相关专题图。二是对 19 个国家级新区的国土开发、经济社会等方面开展相关分析研究，并制作相关专题图。	形成典型区域有关情况分析报告（1-2 份）和专题图册（1 册）。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监测	1. 参与构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精神，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城市为基本单元，聚焦社区居民服务、家政服务、“一老一小”、文化体育休闲等构建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2. 撰写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报告。结合指标体系，研究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状况，甄别筛选具有示范意义的高品质生活服务项目和应用场景并撰写研究报告，为国家持续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形成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监测报告（1 份）。
省际交界地区分区监测	1. 省际交界地区基础信息。按需开展省际交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信息梳理测算，结合遥感监测甄别农业合作区、生态合作区和产城合作区，并制作图件。 2. 搭建省际交界地区合作示范指标比对系统。待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后，配合委地区司开展合作区申报系统数据集成和对比分析。 3. 撰写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监测报告。根据各地方申报信息比对情况，对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进行监测分析。	形成省际交界地区基础信息图件（1 套）、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监测报告（1 份）。
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点后续扶持监测	1. 大型安置点手机信令监测分析。利用手机信令监测大型安置区入住情况，搬迁群众年龄分布、就业率以及就业结构情况。 2. 大型安置点后续发展监测分析。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利用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库，并融合遥感、手机信令、POI 等数据，对大型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群众就业、社会融入、产业结构以及后续发展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 3. 易地扶贫搬迁有关信息库运行维护。易地扶贫搬迁巡查系统、易地扶贫搬迁评估核查系统有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调度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监测报告》每季度 1 份。

定制产品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指标（或提交物）
	系统运维、数据统计、分析、制图工作，撰写有关报告。	
边境地区发展支撑信息产品	支撑边境地区发展定制产品加工，围绕国家推进边境地区发展需要，整合边境地区各类数据资源，开展边境地区数据库设计开发，编制定制图件、专题分析等产品加工处理，为推进边境地区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形成边境地区发展支撑数据库系统1个、专题图件3-4份，专题分析报告1份。
共建“一带一路”支撑信息产品	支撑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开展定制产品加工，围绕国家统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整合“一带一路”相关数据资源，开展“一带一路”数据处理、图件定制、专题分析等产品加工处理，为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基础支撑。	形成支撑共建“一带一路”数据集、专题图件3-4份，专题报告1份。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监测分析产品	<p>1. 基于信息库现有汇集数据，自主采集互联网公开权威数据，生产加工各类纸质上报数据，整理汇总各部门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关的数据资源，建立相关数据集。主要包括长江经济带问题台账数据、自然地理数据、经济数据、专题数据等。</p> <p>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遥感监管与督查辅助。基于现有研究成果，根据遥感图像解析，动态掌握流域内长江岸线违法违规利用清理整治、闭库和非法尾矿库整治、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湿地生态修复等相关情况现状，并比对重点问题整改进度，客观掌握重点问题的整改进度，并及时发现新问题。</p> <p>3. 进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相关分析，制作专题图。</p>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分析报告、专题图件15张。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产品	在前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产品工作基础上，依托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现有汇集数据，归集整理扩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包括黄河流域自然资源、地区经济、气象、水文、环境等，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产品数据库；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的管理、地图展示和分析功能，实现相关数据的动态发布功能。	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数据产品库系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分析专题图10张和报告1份，并根据数据密级程度，形成内部和社会公开两个版本。
其他	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心业务需求，完成临时交办的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制作、入库等服务。	按需提供服务

五、项目进度要求

服务期为12个月。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根据实际业务工作情况，不定期将有业务数据更新、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的需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与技术服务要求

依据信息库项目管理办法，招标人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按要求提交项目阶段性进展报告及最新文档资料，经项目工作组、数据集成系统承建单位和产品库集成承建单位认可后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中标单位要第一时间向招标人汇报。

（一）项目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并指派 3-4 名人员常驻招标人工作地点，配合招标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 本项目任务中有关数据库更新、维护整合工作等，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

3. 本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专职负责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要将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要全身心投入到本项目。

5.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数据处理、产品制作、软件开发、项目集成等工作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交流。

6.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7. 投标人应对上述安排列出详细的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工作经验和项目职责分工。

8. 投标人在中标且签署合同后，应同意相关共建部门的工作人员及运维机构人员自项目实施之日起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质量检查、试运行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二）投资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信息库数据产品更新建设工作任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招标文件所要求

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根据信息库项目总体进度情况，招标人可能会延长信息库数据产品更新建设工作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这种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安全保密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招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进度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建设总体实施方案；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建设详细技术方案；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数据质量测试方案、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业务应用定制软件开发设计报告；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业务应用定制软件测试方案、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等。

投标人在应答时须列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招标人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时间和方式等。所有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

七、项目验收方式与内容

（一）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一份对本项目的评审验收方案，制订出一套明确的可操作性和可测量性强的评价指标，作为招标人等评价信息库数据更新建设工作的标准，供招标人审核。该评审方案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细化，满足工程整体建设需要。

（二）验收方式

由招标人组织，采取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形式进行项目验收。

（三）验收内容

根据中标后签署合同要求，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的更新成果；可归档的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及其元数据和数据目录的更新数据文件介质。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运维建设详细技术方案；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更新数据质量测试方案、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业务应用定制软件开发设计报告；

综合信息定制产品库业务应用定制软件测试方案、测试用例与测试报告。

此外，根据项目验收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说明：

提供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驻场工程师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表：投标文件寄送信息表

投标文件寄送信息表

招标编号：GXTC-C-22700042 第（）包：_____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北京时间)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数据主中心运行保障 运维服务和数据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9 层 第二会议室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 封包件数	外包装 件数	邮寄、快递递交			递交人 (寄件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物流公司	寄出日期	邮寄、快递 单号			
	____件	____件						

注：本表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若选择快递投标文件，则需将本表按实际情况填写完整扫描后发至邮箱 2004-xinying@163.com。